

# 黄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黄政复终〔2025〕25号

申请人：方 XX

被申请人：休宁县人民政府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 XXXXXX 职责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因情况复杂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决定延长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30 日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书面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6 日